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6-04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1280 万元，占 64%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切入消费金融科技及 IT 服务领域，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孙捷、钱晖、韦升阳、陈俊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280 万元，占比 64 %，孙捷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钱晖以现金出资 100 万，占 5%；韦升阳以现金出资 80 万，占 4%；陈俊以现金出资 40 万，占 2%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孙捷

孙捷先生，身份证号：3301021969*****，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2000 年在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北京办事处、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系统集成三部总经理；2001 年-2004 年在北京高阳金信公司任华东分公司经理；2004 年-2006 年在浙大网新晨华软件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2016 年 4 月任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2、钱晖

钱晖先生，身份证号：3301061971*****，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2006 年在北京易宝支付任职；2007 年-2011 年在上海快钱支付任职；2011 年-2015 年在浙江贝付支付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3、韦升阳

韦升阳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72*****，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在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二级部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票据影像、报表等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应用的技术研发、管理等工作；2005 年至 2009 年，杭州

青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5年，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从事风险管控系统的研发和管理，以及技术团队的管理工作；2015年-2016年4月，任信雅达（杭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4、陈俊

陈俊先生，身份证号：3390051981****，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1年，平安集团养老险业务，渠道拓展工作；2011年至2014年在平安银行任小微业务营销策划经理；2014年至2015年，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小微产品经理。

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各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孙捷、钱晖、韦升阳、陈俊等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2、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4、出资情况：合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	1280
孙捷	25	500
钱晖	5	100
韦升阳	4	80
陈俊	2	40
合计	100	2000

公司和孙捷、钱晖、韦升阳、陈俊承诺将同时间、同比例（该比例是指各自实缴出资额占各自出资额的比例）出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40 2、640	1、2016年6月30日前 2、2017年6月30日前
孙捷	货币	1、250 2、250	1、2016年6月30日前 2、2017年6月30日前
钱晖	货币	1、50 2、50	1、2016年6月30日前 2、2017年6月30日前
韦升阳	货币	1、40 2、40	1、2016年6月30日前 2、2017年6月30日前
陈俊	货币	1、20 2、20	1、2016年6月30日前 2、2017年6月30日前

-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四、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宗旨： 致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系列化的全方位消费金融科技服务。

2、合资公司自行开发的，或委托开发的知识产权以及针对合资公司设立目的开发的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合资公司所有。

3、信雅达承诺：合资公司成立运作后，信雅达将择机通过转让方式，将不超过10%的股权作为合资公司今后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转让价格为每股原始出资额。

4、 董事会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执行董事由信雅达提名的人选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5、 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信雅达提名的人选担任，经股东会选举后任职。公司董事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6、 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信雅达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7、 费用承担、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资公司营运费用由合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合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合资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后十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合资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合资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实缴资本比例分担公司亏损。

8、 违约责任

如果合资公司股东未按规定数额和期限缴纳出资的，则该股东应被视为违反约定，除应为该等违约行为承担的责任外，该股东还应就逾期未付的出资向合资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适用的最短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再加百分之一（1%），直至当期应付出资额全额支付时为止。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消费金融增速迅猛，但目前我国的短期消费信贷占 GDP 比重仅 5%左右，与发达国家 50%左右差距明显，消费金融市场空间广阔；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2016 年 3 月，央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一系列政策利好的持续出台，使合资公司的消费金融科技服务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前景可期。

合资公司的设立，使公司能够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传统商户提供消费信贷综合科技服务，能为客户衍生更多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合资公司的消费金融科技服务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带动公司在金融咨询、风险管理、大数据、移动银行、获客支持等方面的金融 IT 业务发展，长期来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目前公司在消费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尚处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及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营销等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